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0502 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5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泰洋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黄瓜(青瓜)

（一）东莞市泰洋农业有限公司的黄瓜(青瓜)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）乙螨唑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黄瓜(青瓜)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）进货数量为 20.5 千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包括被抽检的 3.2 千克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二、东莞市进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

（一）东莞市进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）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）进货数量为 40 千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包括被抽检的 3.6 千克）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 三、东莞市石碣后武蔬菜店销售的沙甲（贝类）

(一)东莞市石碣后武蔬菜店的沙甲（贝类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08日）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沙甲（贝类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08日）进货数量为10千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包括被抽检的4.05千克）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 四、东莞市石碣洪记粮油店的辣王粗粉（辣椒粉）

(一)东莞市石碣洪记粮油店的辣王粗粉（辣椒粉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）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辣王粗粉（辣椒粉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）进货数量为10千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包括被抽检的3.6千克）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五、东莞市石碣玉文蔬菜档(个体工商户)的白豆角

(一)东莞市石碣玉文蔬菜档(个体工商户)的白豆角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13日)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,当事人销售的白豆角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13日)进货数量为3千克,已全部销售完毕(包括被抽检的3千克)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2026年2月25日